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1-003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时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3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
- 本次会议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情况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现场参会九人。徐品云、蓝建秋、高福兴、颜中东、全新娜、邓永清、彭良波（独立董事）、杨抚生（独立董事）、安新华（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召集和主持，监事及高管共 8 人列席了会议。

到会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

- 1、《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事务所从事 201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 3、《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报告》；
- 4、《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5、《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346,452.5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未分配利润为 54,314,921.09 元。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作分配预案：201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

独立董事彭良波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同意；独立董事杨抚生的独立意见：因年末尚未分得子公司利润，故公司利润为负数，同意不作现金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安新华的独立意见：同意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是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仍为负数。

-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9、《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提出预案：二〇一〇年度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1、《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依据审定的外服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0 年年末外服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22,402,976.25 元。

(1)、将截止 2010 年年末外服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 22,402,976.25 元中的 15,742,071.61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4,356,769.31 元，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385,302.30 元；

(2)、账面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

利润分配事项对保税科技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影响为增加当期净利润相应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对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无影响。

13、《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依据审定的长江国际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0 年年末长江国际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16,249,897.03 元。

(1)、将截止 2010 年年末长江国际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 116,249,897.03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05,486,017.67 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0,763,879.36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该利润分配事项对保税科技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影响为增加当期净利润相应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对外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影响同样为增加当期净利润相应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对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无影响。

14、《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依据审定的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10 年年末扬子江物流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2,292,202.82 元。

(1)、将截止 2010 年年末扬子江物流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余额 2,292,202.82 元中的 1,100,000.00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770,000.00 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330,000.00 元

(2)、账面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

该利润分配事项对保税科技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影响为增加当期净利润相应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对长江国际个别财务报表影响同样为增加当期净利润相应增加

净资产和总资产；对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无影响。

15、《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 4、5、7、8、9、10、11、12、13、14 项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会期半天；
-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 3、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报告》
- 3、《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配预案》

- 5、《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 7、《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215634

联系人：邓永清、刘露

电话：0512—58320358 0512—58320165

传真：0512-58320655

(四) 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3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1、出席会议 是 () 否 ()

2、是否有表决权: 是 () 否 ()

3、分别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 对《通知》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通知》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通知》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